

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补贴性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种植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温室”“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

- （一）符合当地建造技术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棚内作物生长；
- （二）棚内作物生长正常；
- （三）种植地块应位于非蓄洪、非行洪区内；
- （四）种植棚内作物的土壤适宜、生长环境安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温室的墙体、棚架、棚膜，保险大棚的棚架、棚膜，以及保险温室内或大棚内作物（以下简称“棚内作物”）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温室、大棚设施及棚内作物种苗费负赔偿责任：

- （一）雪灾、风灾（含龙卷风、暴风等）、雹灾、暴雨、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低温冻害（温室、大棚正常管理情况下，含连阴天导致的低温冻害等）。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他人纵火及其他故意破坏行为；
- （三）地震、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温室使用的棉被或蒲帘、卷帘机及其他辅助设施的损失；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参照温室主要构成部件（墙体、棚架、棚膜）、大棚主要构成部件（棚架、棚膜）建造成本的 80%，以及棚内作物的种苗费确定。

第八条 温室、大棚分项标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各地温室、大棚建造时间、结构、造价的不同，以及棚内种植作物的不同，分成多档。投保人根据温室、大棚的实际情况，对应选

择，组合投保。保险人对投保人选择的温室、大棚分项标的单位保险金额的合理性验标后承保。

温室、大棚的分项标的要同时投保，投保人、保险人都不得剔除其中的一项或几项不参保或不承保。

温室、大棚保险分项标的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表

(1个温室、大棚，棚内种植面积1亩，保险期间1年)

类别	分项标的	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可选)				费率	单位保险费(元/亩,可选)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温室	墙体	6000	10000	15000	30000	1%	60	100	150	300
	棚架	3000	10000	16000	23000	1%	30	100	160	230
	棚膜	800	1200	1600	2400	4%	32	48	64	96
	棚内作物	1000	3000	6000	10000	4%	40	120	240	400
大棚	棚架	5000	10000	18000	-	1.5%	75	150	270	-
	棚膜	1000	1400	1800	-	6%	60	84	108	-
	棚内作物	1000	3000	6000	-	6%	60	180	360	-

该表使用说明:

一、上述分项标的单位保险金额按照棚内种植面积(净空间面积,包括生产必须的种植垄道和便道)为1亩的温室、大棚确定。

二、对温室、大棚设施各分项标的单位保险金额档的选择,大体按照拟投保温室、大棚各分项标的建造成本的80%确定。

1. 温室区分土墙竹木、土墙钢架、砖墙钢架等结构确定墙体、棚架的单位保险金额,墙体包含土墙、后坡、后墙帽、前后墙保温、侧墙,棚架包含拱架、立柱、脊柱、横梁、横拉筋;棚膜区分普通国产棚膜(因材质不同价格有差异)、高效进口棚膜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2. 大棚棚架区分水泥骨架、钢架骨架等材质确定单位保险金额,棚架包含拱架、立柱、地锚石;棚膜区分国产棚膜材质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三、对棚内作物单位保险金额档的选择,按照不同作物的种苗费确定。

1. 温室内作物单位保险金额确定规则:种植非茄果类蔬菜(叶菜、根菜、茎菜、花菜等)1000元,种植传统茄果类蔬菜、瓜类、果品3000元,种植传统花卉、苗木、食用菌、育苗类6000元,种植草莓10000元。

2. 大棚内作物单位保险金额确定规则:种植非茄果类蔬菜(叶菜、根菜、茎菜、花菜等)1000元,种植茄果类蔬菜、瓜类、果品3000元,种植传统花卉、苗木、食用菌、育苗类6000元。

3. 若温室、大棚生产周期内不同茬口种植的作物品种不同,则可根据生产周期内所种植作物的品种构成,合理选择适宜的棚内作物单位保险金额。

四、竹木大棚、玻璃大棚,以及承保时未完全投入使用的温室、大棚不予承保。

第九条 温室、大棚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每个温室的保险费= { (墙体单位保险金额+棚架单位保险金额) × 1% + (棚膜单位保险金额+棚内作物单位保险金额) × 4% } × 棚内种植面积(亩)

每个大棚的保险费= { 棚架单位保险金额× 1.5%+ (棚膜单位保险金额+棚内作物单位保险金额) ×6% } ×棚内种植面积 (亩)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温室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 大棚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一年或半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半年期的按一年期收费标准的 60%计收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 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 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雪灾等媒体已有报道的自然灾害, 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气象证明。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如不能确定赔偿金额,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资料, 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并达成赔偿协议后, 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温室、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 搞好种植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 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维护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赔偿原则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温室、大棚各分项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中的各分项标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各分项标的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各分项标的保险金额。

(三)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或求助农业部门专家协助核查，一次定损。

第二十六条 温室的墙体损失赔偿标准：

(一) 墙体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墙体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墙体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结合损失延长米比例计算赔偿。

(二) 墙体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应以延长米为单位，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墙体赔款=墙体有效保险金额×墙体损失延长米比例

墙体损失延长米比例=墙体受损部分的延长米数÷{后墙墙体全长的延长米数(从侧墙外侧算起，不含耳房)+侧墙墙体的延长米数}×100%

第二十七条 温室、大棚的棚架损失赔偿标准：

(一) 棚架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棚架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棚架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结合损失数量比例计算赔偿。

(二) 棚架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应以花架为单位，对应损失项目计算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棚架赔款=棚架有效保险金额×棚架损失数量比例

棚架损失数量比例=(棚架受损花架数量÷棚架总花架数量)×100%

第二十八条 温室、大棚的棚膜损失赔偿标准：

(一) 棚膜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全损时，按照棚膜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后进行赔付；发生部分损失时，按照棚膜所对应有效保险金额，结合损失面积比例计算赔偿，扣除相应的折旧金额后进行赔付。

(二) 棚膜折旧比例：使用半年(含)以内，折旧比例为 15%；已使用半年~1 年(含)，折旧比例为 30%；已使用 1 年~2 年(含)的，折旧比例为 50%；已使用 2 年以上的，折旧比例为 70%。

(三) 棚膜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棚膜赔款=棚膜有效保险金额×棚膜损失面积比例×(1-折旧比例)

棚膜损失面积比例=(棚膜损失面积÷棚膜使用总面积)×100%

棚膜使用总面积可参照棚架总面积测算(棚架有弧度，非平面)。

第二十九条 温室、大棚的棚内作物损失赔偿标准：

(一)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棚内作物受损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1. 棚内作物为非茄果类蔬菜(根菜、茎菜、花菜、叶菜等)、传统花卉、育苗的：

棚内作物赔款=棚内作物有效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比例

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比例=(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棚内作物总种植面积)×100%

2. 棚内作物为茄果类蔬菜、瓜类、果品、苗木、食用菌、草莓的：

棚内作物赔款=棚内作物有效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损失数量比例

棚内作物损失数量比例=(棚内作物损失数量÷棚内作物总种植数量)×100%

(二) 全部损失：棚内作物全部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损失面积比例或损失数量比例为 100%。

(三) 部分损失：棚内作物部分毁坏，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结合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比例或损失数量比例计算赔偿。

(四) 轻微损失：棚内作物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仍能继续生长的，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50% 内赔付；

2. 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在最高赔偿限额的 30% 内赔付。

棚内作物赔款=棚内作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程度

(五) 温室、大棚生产周期内不同茬口种植的作物品种不同，有效保险金额参照第八条《温室、大棚保险分项标的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表》第三项说明确定。

(六) 若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损失面积比例、损失数量比例或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七) 若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出险，不仅单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同时，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也不得突破出险时所种植品种的种苗费标准(参照第八条第三款第 1、2 项不同品种种苗费标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温室、大棚及棚内作物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温室、保险大棚、保险棚内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温室：是节能日光温室的简称，俗称暖棚，是一种在冬季或气温低时室内能够维持一定的温度水平，以满足蔬菜等作物正常生长需要的设施。

(二) 大棚：是塑料大棚的简称，俗称冷棚，是一种利用钢材等材料搭成拱形棚，并覆盖棚膜，能有效延长蔬菜等作物正常生长需要的设施。

(三) 雪灾：指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降雪以至积雪成灾，造成温室大棚垮塌，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四) 风灾（含龙卷风、暴风等）：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并包含龙卷风、暴风等。

(五) 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温室、大棚及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 洪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超过作物温室、大棚及作物的耐淹能力。

(八)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低温冻害：指温室、大棚正常管理情况下，由于强冷空气及寒潮入侵造成连续多日气温下降，或由于连阴天导致温室、大棚内环境温度过低，致使作物受到损伤的灾害。

(十一)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温室、大棚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